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22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林榮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及其中壹拾壹萬零柒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85%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6,537元及其中本金110,762元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01 之書面，併予陳明。二、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
02 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03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